

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:

"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21期"和"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130期"理财产品拟新增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,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,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,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。

(一) 新增投资合作机构: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杭州工商信托")是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、持信托业务牌照、国有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,是杭州市首家股份制金融企业。公司于1986年成立,2003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批准完成重新登记,现注册资本15亿元。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,控股股东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,另有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等优秀法人股东。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:资金信托;动产信托;不动产信托;有价证券信托;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;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;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;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;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;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;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;以固有财产为他人



提供担保;从事同业拆借;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;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;受托境外理财业务;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(二)"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21期"和"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130期"理财产品于2024年8月30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,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,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:

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:融资人为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, 主体评级 AA+, 融资人主体评级 AA+, 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 财产品到期日, 也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。融资人成 立于2006年12月30日,主要股东为盐城市人民政府和江苏省财政厅, 持股比例分别为 90. 91%、9. 09%,实际控制人为盐城市人民政府。经 营范围包括:实业投资,风险投资,旅游酒店管理,政府授权的其他 资产管理业务,房屋租赁,物业管理,市场营销策划,信息咨询服务, 会展服务,建材销售,房地产开发经营。(以上所有项目国家有专项审 批规定的除外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)许可项目: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; 餐饮服务; 食品经营; 食品互 联网销售;洗浴服务;高危险性体育运动(游泳);营业性演出;住宿 服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 具 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一般项目: 汽车租赁; 票务代理服务; 停 车场服务: 打字复印: 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: 花卉绿植租借与 代管理;外卖递送服务;礼仪服务;摄影扩印服务;非居住房地产租 赁:租赁服务(不含出版物出租);服装服饰零售;鞋帽零售;玩具销



售;日用品销售;化妆品零售;礼品花卉销售;棋牌室服务;健身休闲活动;游乐园服务;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、咨询服务;洗染服务;企业管理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:融资人为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,融资人主体评级 AA+,资产到期日不超过产品到期日或投资周期结束日。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,控股股东为杭州西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,持股 100%,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。融资人是杭州市西湖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。经营范围包括:城市基础设施建设(凭资质证经营),代建由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授权的农转居多层公寓和经济适用房;批发、零售:建筑材料;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。

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,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,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,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,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,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"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"的服务宗旨,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,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! 特此公告。

>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30日



备注: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,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

